

视点

□编辑/谢军仁
□版式/任宝红
□审核/张鹏

新华网评

代驾服务乱象，该治一治了

□雷嘉兴

近年来，代驾服务迅速发展，解决了很多人的燃眉之急，受到好评。但一些代驾服务平台收费不透明、售后服务形同虚设、纠纷处理推诿扯皮等问题屡屡侵害消费者权益，让本是便民的服务沦为精心算计、行业野蛮生长的乱象亟待整治。

乱象背后，折射出一些代驾服务平台责任意识的缺失。部分平台刻意模糊自身定位，自称“信息中介”，出了事则与自己无关。有的平台服务合同埋着免责条款，消费者一不留神就掉进坑里。还有的代驾司机碰到违章、肇事就失联，平台售后却形同虚设，电话打不通，纠纷无人管，投诉石沉大海。

代驾连着出行安全，容不得无序发展。治理乱象，不能再靠行业“自觉”，必须依靠强有力的外部监管和制度约束：首先是明确“谁来管”，厘清监管职责边界；其次是立好“规矩”，对服务、收费、事故理赔流程、各方权责边界等核心内容作出明确、公平的规定。

唯有让责任到位、监管发力，才能破除行业顽疾，让代驾真正惠及民生、良性发展。

来源：新华网

这封“情书”何以动人

□新华社记者 陈芳 任沁沁

一部讲述跨越山海、长达半世纪守望故事的电影《给阿嬷的情书》正在中国热映，相关讨论话题刷屏社交网络，也让“特殊的家书”侨批为大众了解和感动。

《给阿嬷的情书》对白几乎均为潮汕方言，主角均为素人，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孙子带着阿嬷珍藏多年的家书赴泰国寻亲，却发现与阿嬷书信往来半生的“阿公”早已离世。十七年间，代他寄信汇款的是一位素昧平生的异乡女子。

在潮汕及闽南方言中，“批”即是信。侨批又称“银信”，是海外侨胞寄给国内家乡眷属的书信与汇款的合称。2013年6月，侨批档案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名录》。

一纸家书，承载的是渡海谋生的游子的漂泊与牵挂。“暹罗虽远，心有所寄，身若比邻”“江海万里，心中念你，便不觉遥远”……这些古雅而深情的句子正是千千万万封海外侨批的缩影。

世间至深感动，向来静水流深。影院里，满座的人屏息凝神，像在赴一场独属于国人、沉淀百年的深情重逢。

《给阿嬷的情书》，全片潮汕方言，全员素人，成本不过千余万元，数日票房已破6亿元。这封“情书”何以动人？

它让观众听见心底的声音，找到精神的原乡。

(一)

先说汉字。

5月18日是国际博物馆日，今年主题为“博物馆：联结世界的桥梁”。当聚光灯打在泛黄的书信上，人们看到的不仅是纸墨，更是联结海内外的精神纽带。

在潮汕及闽南方言中，“批”即是信。侨批，又称“银信”，是海外侨胞辗转托寄给故乡的家书与汇款，既传递思乡牵挂，也接济眷属生活。

电影里最动人的，正是那承载着思念、责任与信义的薄薄信纸。

“付港币五十元，随寄布料十尺”“切莫过于节俭”“田禾茂盛，儿女懂事”“冬至丸亦留你一份”……朴素字句，琐碎寻常。这每一个字，都是游子用脚走出来、阿嬷用心焐热的。

中国人的爱，不只在修辞里。从“一切有我”“我心只有一个，一

心不能二用”，到“仿若身在故乡，似与你并肩共赏”“江海有岸，团圆可盼”，那些侨批，穿越惊涛骇浪，往返数月。可是等待的心始终如一。

因为，写字的人知道、读字的人知道：信在，人在。人在，家就在。

从“描字”，到写字，再到教学生读诗，身在异乡的南枝，通过方块字确认着情感的连接。汉字，是镌刻心底的文化印记，是割舍不断的乡愁。

2013年6月，侨批档案成功入选《世界记忆名录》，成为人类共同的记忆遗产。

如今，借着电影的暖意，广东、福建的博物馆里，年轻一代驻足凝视，感受字里行间的温度。

一撇一捺，写的是“人”。人和人靠在一起，是“从”。更多人靠紧一些，是“众”。

(二)

再说乡音。

“食未？”电影中这句潮汕方言，戳中观众心底柔软之处。

对于不善言辞的阿嬷来说，寥寥二字饱含对家人的牵念。三餐温饱，日子就是安稳的。

换成北京话“吃了吗您呐”，上海话“依切饭了伐”，四川话“吃了没得”，天南地北，方言各异，情意相通。每个人心里，都住着这样一句最熟悉不过的乡音。

电影把质朴的潮汕话、真实的生活，原原本本端上来，因为它笃信：中国人听得懂、看得明白，屏幕背后温热的烟火，和真挚的心。

浪涌奔涌，步履不停。从乡野奔赴城市，从故土走向四海。时空更迭，习得八方言语，改变生活模样，可只要听见那句乡音，心底那根弦，一下子就响了。

声声乡音聚民心，句句呢喃寄家国。

(三)

以及，岁月深处的至情大爱。

“你不知我苦，我亦不说。”这是中国人深沉的默契、悠远的共情。

一个女子，替素未谋面的另一个女子，守了半生。她不认识她，不知她模样，甚至不知她是否还在等。只是接过了一封不会再有回音的信，就用一辈子，把它写下去。

不追问，不解释，不表白。只是做，只是守，把思念熬成日常，把承诺活成习惯。

这份爱，沉默、隐忍；不张扬，不外露，却在岁月的沉淀里愈加厚重。

“无论你在哪里，我都替你守着那个家。”

“你不必知道我是谁，你好好活着就行。”

它超越了血缘，甚至生死，是中国人骨子里“信”的分量。

山海可隔，岁月可度。动人的爱，向来如此。

(四)

一撇一捺汉字，是来处。一字一句乡音，是归途。

电影“情书”悄然展开。你在看别人的故事，也在看自己。看心里那个好久没叫出口的名字，看那个以为已经忘了、却从来不曾离开过的家。

无论身在天涯何方，只要看见汉字、听见乡音，心底的根便瞬间苏醒，生发出阵阵的温热。

影片缓缓落幕，回望百年侨批里沉淀的家国情怀与时代担当，人们心中油然而生起深沉厚重的民族情感。

在那个特殊的危难时刻，海内外中华儿女心系桑梓、情系祖国，一颗颗心通过侨批紧紧相连，共同托起了救亡图存的希望。

千百年来，中国人的乡愁、情义、团圆情愫，始终被同一种文脉滋养、同一个梦想激荡。

“江海万里，心中念你，便不觉遥远。”

最深的爱，从来不必大声。它像故土的月光，不问归期，却照着一代又一代人回家的路。

(新华社北京5月19日电)

青岛：“数智招聘”助力就业

□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 文/图

今年以来，青岛西海岸新区积极打造“数智招聘”服务平台，通过直播带岗、政策扶持、资源对接、创业孵化、技能培训等措施，多措并举促就业。



上图：5月18日，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平安街道“就享家”乐业服务站，创业者在了解OPC（一人公司）创业扶持政策。

左图：5月18日，学员在青岛直播带岗数智创业园OPC孵化平台进行实操锻炼。

关于第三批限期办理工程结算的公告

1. 昌吉市华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71896874XF,法定代表人:吴仁国)于2017年8月7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实业小区2#住宅楼、北园小区1#住宅楼、公园社区水电巷4#住宅楼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于2017年10月23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12号小区老市政府家属院3#、4#、8#、13#住宅楼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于2017年10月12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延安小区1#、2#、水电小区老武巷4#住宅楼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2. 原单位名称:昌吉市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新疆昌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7344833634,法定代表人:李彬)于2015年5月22日与我局签订了《信息产业园规划路A段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于2017年7月23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沈阳巷(青年路—规划路)给排水管线工程施工合同》,于2015年6月21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塔城路西延(西外环路—津美酒庄)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3. 昌吉天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229215480R,法定代表人:严弼晨)于2017年8月3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世纪大道南延(现状市政路—兰新线乌阿段)景观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于2014年4月27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统建房二期62号小区南侧规划路(长宁南路—规划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于2015年5月12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火车站物流园C段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于2015年5月15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石河子东路(延安南路—东外环路)道路完善工程施工合同》。

4. 昌吉市净达市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715533564G,法定代表人:严国华)于2013年7月24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润畅园(东岸)景观改造二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5. 新疆博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592809304K,法定代表人:杨涛)于2017年10月22日与我局签订了

《昌吉市亚中小区3#、13#、14#、15#楼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于2017年10月15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灯具厂家属楼、城郊办事处家属楼1#、2#住宅楼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于2017年6月30日与我局签订了《长宁小区一园2#、4#楼、长宁小区二园3#、4#、5#楼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6. 新疆东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738367220L,法定代表人:于炳新)于2017年8月15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2017年美丽乡村亮化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7. 新疆金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745207321D,法定代表人:戴雪琴)于2013年8月5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乌伊路街景整治项目建筑外立面改造(第三标段)施工合同》,于2016年10月15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建设路(宁边路—乌伊路)街景综合整治(建筑部分)工程项目(第三标段)施工合同》。

8. 新疆俊龙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7611167964,法定代表人:窦晓飞)于2020年4月30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生态环保停车场建设项目(三标段)施工合同》,于2017年9月8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2017年美丽乡村庙尔沟建设项目和谐一村一标段施工合同》。

9. 昌吉市华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689595971P,法定代表人:龚俊)于2016年7月25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乌昌大道(西外环路—屯河路)街景综合整治—道路交通工程(施工第五标段)施工合同》。

10. 原单位名称:新疆华翼市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新疆呼图壁华翼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085387688X,法定代表人:刘新龙)于2015年8月5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信息产业园规划路(南外环路—信息产业园规划路)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于2015年9月10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亚心广场附属绿地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于2015年7月12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2015年街景整治二期第十二标段健康路平交口改造施工合同》。

11. 昌吉广信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689556059K,法定代表人:蔡贤铭)于2015年9月13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中立小区1#、5#、天山花园1#、宇庭家园12#、州四家属院1#、2#楼节能改造施工合同》,于2015年7月18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建委家属院4#、6#楼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12. 新疆泰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5564778240,法定代表人:王铎)于2016年8月25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美丽乡村排水、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大西渠镇玉堂村四片区排水管网工程施工合同》。

13. 原单位名称:昌吉市华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昌吉华业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748660332Q,法定代表人:孙希海)于2011年11月18日与我局签订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外墙保温标段四施工合同》。

14. 新疆中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5928312969,法定代表人:何振全)于2015年7月16日与我局签订了《健康路南侧外立面整治(延安路—建设路)施工合同》。

15. 昌吉州荣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787648723F,法定代表人:王青)于2016年5月8日与我局签订了《头屯河景观提升工程人工湖开挖四标段施工合同》。

16. 新疆宝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592812896L,法定代表人:高天祥)于2015年8月4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延安南路延伸段(沙湾路—南外环路)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18. 新疆众德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76LUH64,法定代表人:周晓春)于2018年1月28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城市综合景观整治环保、创城等零星工程第十标段施工合同》。

19. 原单位名称:新疆艺锦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艺锦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798152272K,法定代表人:孙钦华)于2018年1月28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城市综合景观整治环保、创城等零星工程第十标段施工合同》。

20. 原单位名称:河南万安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盛万安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65976833R,法定代表人:任怡君)于2019年9月30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米泉路(石河子路—哈密路)道路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21. 原单位名称:昌吉市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新疆建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229215560Y,法定代表人:李祥忠)于2017年12月22日与我局签订了《2017年昌吉市第二批便民警务室(绿洲路街道办、宁边路街道办、延北路街道办)第三标段施工合同》。

22. 新疆玖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313428921R,法定代表人:姜磊)于2017年10月25日与我局签订了《2017年昌吉市便民警务室(绿洲路街道办、宁边路街道办、延北路街道办)一批次(第十标段)施工合同》。

23. 新疆泰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00761116809N,法定代表人:朱振光)于2017年7月24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三工镇下营盘村五片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合同》。

24.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10890730H,法定代表人:周燕)于2014年5月20日与我局签订了《中疆物流园东西道路(规划路—世纪大道)二标段施工合同》。

25. 昌吉市恒源通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784667582B,法定代表人:刘洪涛)于2015年8月10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亮化工程(延安南路、红星路、文化路、健康路夜景亮化10KV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26. 新疆新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053152059E,法定代表人:付建民)于2017年6月19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城建新村1#、3#、5#、6#楼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于2013年7月13日与我局签订了《三屯河水管处1#2#3#4#住宅楼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27. 新疆旭隆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6702260411,法定代表人:王钧)于2015年7月8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世纪大道景观工程(南外环路—石河子路)6m宽绿化隔离带施工合同》。

28. 新疆大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0802102341,法定代表人:卢克林)于2015年7月16日与我局签订了《健康北侧外立面整治(延安路—建设路)施工合同》。

29. 新疆亨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5802456362,法定代表人:敬守祥)于2013年10月10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公安局1#3#4#家属楼交警队家属楼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经查,以上29家公司44个项目自完工至今,未按要求报送完整、准确的项目结算送审资料,致使项目结算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现公告通知,请上述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速与我局联系并办理工程结算事宜。若逾期仍未与我局联系,则视为上述公司对我局已支付的工程款全额予以认可,并同意该款项即为上述公司已完工部分的工程结算款。届时,上述公司如再就上述工程款结算事宜提出异议,我局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毛娟芹

联系电话:15209946552

联系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34号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22日